

消防處（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合約兼職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薪酬：時薪港幣 261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 (1) 具備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2) 擁有八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3)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試卷及中文運用試卷分別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學歷；以及
- (4) 具備良好的電腦知識，包括中、英文字處理。

附註：

- (1) 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成績，則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申請人，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視為已符合本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接受申請的首天仍然有效。
- (2) 如具備政府機構及資助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將會是一項有利條件。
- (3) 獲選的申請人須參加翻譯測試。

職責：

- (1) 審核二級法定語文主任、兼職二級法定語文主任及部門人員所翻譯或草擬的稿件；
- (2) 為部門人員草擬行政通告、書信、題辭、文告、演辭及對聯等；
- (3) 翻譯立法會文件、部門訓令、手冊，以及獲編派的其他文件；
- (4) 向部門人員就中英語文的應用提供專業意見；
- (5) 監督和統籌法定語文組合約二級法定語文主任的工作；以及
- (6) 執行由法定語文組總法定語文主任委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附註：

受聘者每週最多工作 16 小時，每個月最少工作 60 小時。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其中兩個由主管編定的工作日，一般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至六時。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 1 年。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G.F.340(6/2012)修訂版]連同詳盡的履歷、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履歷須包括過往受雇記錄以及相關經驗和技能的詳情。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如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過期遞交，均不會受理。申請表格[G.F.340(6/2012)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筆試或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筆試或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b)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